

## 关于吴川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殡仪馆：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覃巴镇那丁村东(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circ} 50' 28.083''$ ，北纬 $21^{\circ} 26' 55.751''$ )，占地面积32788.8平方米，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火化车间、遗物焚烧间、家属休息室、悼念室、骨灰楼、冰库、仓库、办公楼、食堂和环保治理设施等；配套遗体火化机、遗物焚烧机、冰冻柜、集体冰库和废气处理装置等主要设备。项目殡殓服务能力为4000具/年，骨灰寄存670盒/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 二、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的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火化车间和遗物焚烧间和其他室内区域拖地废水等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要求后回用于场内旱作灌溉。按照分区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柴油储罐等区域实行重点防渗，防止泄漏物料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废气。项目遗体火化机和遗物焚烧机均以轻质柴油为燃料，遗体火化和遗物焚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效降温反应器+干法脱硫脱酸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遗体火化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排放标准，遗物焚烧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后通过 6 米高的烟道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料为轻质柴油，其燃烧废气收集经配套烟气水幕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浓度限值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加强祭品管理，糕点、肉类、水果等祭祀用品变质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的要求。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墙体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区存放，固体废物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食堂废油脂交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消毒液废包装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养殖户作为饲料综合利用；擦拭废毛巾、脱硫脱酸废渣与烟灰、废布袋、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其他殡葬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设单位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规

范生产物料放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